

#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

际协〔2014〕249号

## 关于选拔 2015-2016 年度赴法国汉语语言助教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加强中法两国教育人文交流，促进语言合作，经两国教育部协商，双方将互派语言助教到对方国家从事语言教学工作。受两国教育部委托，我会秘书处与法国国际教学研究中心（CIEP）为具体承办单位，联合实施“中法语言助教交流项目”。

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将于 2015 年互派第一批语言助教到对方国家执行语言教学工作。我会将选拔 43 名汉语语言助教赴法进行为期 10 个月的语言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周五）至 11 月 28 日（周五）

### 二、语言助教身份

语言助教为法国外籍临时工作人员身份。助教教学之余，可作为旁听生在法国学校读书，为今后在法深造做准备。

### 三、选拔要求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教学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2、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 3、母语为中文，中国国籍，且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居住；
-

- 4、年龄 20-30 岁；
- 5、在校高校学生，大学四年级（含）以上；
- 6、法语专业或其它相关专业，非法语专业需取得法语 B1 级别；
- 7、在外语教学法、课堂管理和交流互动方面有扎实的知识基础；
- 8、愿意努力适应新环境、克服困难，能够在长期远离国内家人和朋友的状态下正常工作；
- 9、有较强的对外交往能力，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

#### **四、选拔程序**

请各校根据以上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 3 名人选。被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经我会秘书处审核之后，择优安排面试（或电话面试），面试时间待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候选人参加面试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录取**

我会将根据 CIEP 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和综合面试成绩确认赴法汉语助教名单。

#### **六、费用**

根据项目要求，候选人需支付 500 元报名费。正式录取后，项目参加人需另支付 4500 元项目费。

#### **七、派出时间、工作内容及待遇**

拟定于 2015 年 9 月中下旬派出，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派出助教将在法国中小学任教，每周 5-15 课时；工作合同期为 7 个月，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每月工资约为 964.88 欧元，税后工资为 794 欧元，累计发放 7 个月；享受法国医疗保险；住宿自理（可申

请法国政府的住宿补贴); 往返机票自理。

## 八、其他

请被推荐人选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格, 所填信息应实事求是, 内容充实。学校意见栏必须有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和签名, 并加盖学校公章。

请各校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选拔工作, 将申请人材料报送至我会。我会已授权艾福思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财务工作, 请被推荐人将报名费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艾福思国际文化交流(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46 5000 5304 0838**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

**2 层**

**邮编: 100031**

联系人: 韩颖、朱晓颖、田晓菲

电话: 010-66418220 转 820、808、805

传真: 010-66414056

邮件: [hanying@ceaie.edu.cn](mailto:hanying@ceaie.edu.cn);

[tianxiaofei@ceaie.edu.cn](mailto:tianxiaofei@ceaie.edu.cn)

附件: 2015 年赴法汉语语言助教项目申请表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